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泰豪迈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豪迈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购电、售电、电能供应业务；电力交易系统及售电管理系统的开发、设计、经营及维护服务；节能技术和能源技术研发、多种能源管理服务、需求侧管理服务；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；充电桩、智能建筑和新能源设备的设计、施工、销售、租赁及运行维护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和培训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泰豪南方售电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豪南方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电力销售、采购、电能供应服务；热力生产与供应；电力交易系统及售电管理系统的开发、设计、经营

及维护服务；电热气等节能技术和能源技术研发、多种能源管理服务、需求侧管理服务；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；充电桩、智能建筑和新能源设备的设计、施工、销售、租赁及运行维护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和培训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.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.25%股权转让给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将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.25%股权转让给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7）。

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晟大”）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泰豪晟大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“关于董事会授权”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款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以及额度在 3,000 万元以下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事项”修订为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以及额度在 5,000 万元以下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事项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

